



口頭質詢

盡管行政法務司司長多次在公開場合指“現時特區與立法會的溝通非常良好”，但按傳媒報導：「立法會正副主席對行政當局與立法會的溝通存在不足一事向行政當局提出嚴厲批評。」

在行政主導的澳門，行政當局能嚴格遵守法定三十天時間內回覆立法議員書面質詢僅得三成，令立法會不僅無法及時發揮對行政當局的監督和制約作用，更難以及時支持和配合政府的施政及改善行政與立法的關係。

作為民意代表的立法議員，不僅是市民與政府之間的溝通橋樑，其主要職責除了支持和配合政府依法施政之外，更重要是監督與制約政府施政合法性及其成效，但由於部分官員和部門的“不作為”，議員難以履行監督和制約的責任，很多時候對居民的訴求無法即時跟進。不僅令議員愧對市民，更有可能進一步衍生更多的社會問題。

雖然行政當局口口聲聲話很重視議員同市民的意見，但對作為民意代表的議員向行政當局提出的質詢大部分都不依時回覆，而且回覆問非所答；更嚴重的是議員要向政府索取資料亦設諸多關卡，令議員無法及時跟進社會問題。例如本人今年五月四日通過立法會提交信函，要求索取有關政府部門所設立諮詢委員會的資料，但至今超過5個多月來一直未有回覆，甚至再次去信立法會要求行政當局加速跟進亦未見回應。可見行政部門與立法會的溝通確實存在不足，而責任在行政當局。行政當局必須加緊研究當中所存在的問題。

此外，日前廉政公署公佈的《2011 澳門廉政公署工作報告》更批評部分行政部門“回覆廉署都模稜兩可，或迴避核心問題，阻礙解決問題及提升工作效率”，亦從側面印證上述的事實。

故對行政當局口頭質詢如下：

1. 專家學者和市民認為，行政立法溝通確實存在不足已是社會公認的事實，行政當局認同嗎？相關的行政部門如何改善目前現實的情況？可否

定下時間表？

2. 行政當局如何進一步改善和加強行政與立法溝通，並避免行政不作為的情況出現？
3. 對上述向行政當局索取資料，行政部門超過 5 個月都未有回覆的例子，行政當局認為是依法辦事嗎？這亦算是一種良好的溝通方式嗎？為甚麼議員履行職責依法通過立法會索取政府資料，相關政府部門都不配合支持？行政當局如何評價此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2 年 10 月 22 日